

河北省南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7执恢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立，男，1998年8月23日出生，住南皮县潞灌乡大薛家村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占军，男，1972年7月9日出生，住南皮县潞灌乡大薛家村。

被执行人：宿春利，男，1971年4月14日出生，住北京市大兴区安顺北路6号院12号楼5层1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艳秋，女，1981年10月2日出生，住北京市大兴区安顺北路6号院12号楼5层1单元5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927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0月18日向被执行人宿春利、王艳秋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宿春利、王艳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宿春利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顺北路6号院12号楼5层1单元501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兴字第213022号，建筑面积128.85m²)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蒋云峰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尹占奇

